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
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張組長翼
鳴、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邵總幹事治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略

單位報告：

第一組報告：

案由：關於彭恩澤、陳培元、陳軒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宜蘭縣第 20 屆南澳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選舉區）李元亮罷免案連署結果，不符規定，報請備查。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連署期間為 10 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會於本(105)年 8 月 10 日宜選一字第 1053150165 號函請彭恩澤、陳培元、陳軒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收文後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本（105）年 8 月 16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本罷免案連署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共計 10 日，截至 105 年 8 月 26 日連署期間屆滿，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鄭忠信、古正德、古進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案，業已完成投票，因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應為罷免案否決之公告，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2. 本罷免案已於本（105）年 8 月 27 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為 4,249 人，投票人數為 623 人，投票結果同意罷免 591 票、不同意罷免 26 票，罷免投票率為 14.66%，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即 2,125 人）以上，依法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
3. 檢附宜蘭縣南澳鄉第 17 屆鄉長薛秋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10 分。